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事聲字第1號

異議人 甲○○

相對人 乙○○

上列相對人因請求異議人給付扶養費等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3668號司法事務官所為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核發之113年度司促字第23668號支付命令聲明不服而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為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應屬適法，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

(一) 異議人原本住在家裡（臺南市○○區○○路000號），卻遭到相對人多次言語暴力與精神虐待，甚至要求滾出家裡，或是因為要不到錢半夜時將異議人鎖在家門外不准回家，所有私人物品皆留置在家中，通報○○派出所員警，但因警察職權問題而使異議人半夜在外流浪，也因相對人多次言語暴力，異議人曾當兵時多次需要諮商或看身心科。

(二) 相對人從未贈與其名下財產給異議人，臺南市○○區○○路000號房屋異議人無所有權，卻替相對人背負房

01 貸，每年贈與也未實行，且該房子的出租收益，皆由相  
02 對人收取，卻要求異議人支付其新臺幣(下同)1千萬元  
03 的貸款，購買其繼承權，於法無據，且繼承權並非民法  
04 規定可請求標的。若美其名是租金，但相對人曾以訊息  
05 任意將異議人趕出家門，或是未經同意進入異議人房  
06 間，使異議人每天活在恐懼中，深怕相對人不定時對異  
07 議人言語、精神家庭暴力。

08 (三) 相對人之前曾家暴異議人，並通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與  
09 ○○分局家防官，異議人之父親也知道此事。臺南市政  
10 府社會局社工曾說相對人有退休金，有自己的謀生能  
11 力，異議人不構成棄養。

12 (四) 相對人平時在外惹事生非，若不幫相對人處理就對異議  
13 人言語暴力，或是颱風天要求異議人到外面騎樓處理相  
14 對人的東西而吵架，異議人經常通報○○派出所員警或  
15 是影響異議人工作，並通知○○○政府○○局政風室。  
16 員警與政風室也懇求異議人向相對人溝通，希望相對人  
17 能利用工作或是其他休閒娛樂等事物轉移其負面情緒，  
18 但異議人多次溝通也無能為力。異議人也向員警抱怨難  
19 處，員警也建議異議人搬離，經異議人多日思考，考量  
20 異議人身心健康，於113年10月26日後搬離，故相對人  
21 要求異議人支付113年11月與12月的25,000元無理由。

22 (五) 相對人曾半夜在家裡大聲叫罵，並情緒失控，有丟東  
23 西、踹門等行為，嚴重影響異議人身心健康與鄰居安  
24 寧。

25 (六) 相對人申報的撫養親屬是弟弟，異議人卻每月繳納相對  
26 人的健保費859元。

27 (七) 相對人多次到異議人女友的工作地騷擾，對異議人女友  
28 的工作造成影響，或是辱罵異議人女友，使異議人身心  
29 受創。

30 (八) 異議人有跟父親討論本案，父親也對於為何要支付相對  
31 人5萬元不得其解，也對該事表達十分不公平。父親目

01 前於國外工作，懇請於113年1月20日父親回國後再處理  
02 此事。

03 三、查相對人主張兩造因不動產分年贈與、租約與使用、繼承等  
04 事項，分別於113年8月1日、113年9月25日訂立約定書，約  
05 定異議人於婚前每月應給付相對人25,000元，且異議人已於  
06 113年9月及10月分別依約給付相對人25,000元之事實，業據  
07 相對人提出約定書影本2件、異議人之匯款明細2筆為證，且  
08 異議人未予爭執，應堪採信。又異議人雖以前揭情詞抗辯而  
09 拒絕再依約給付，惟兩造既已訂立契約，異議人即應依約履  
10 行，異議人所抗辯之前揭情詞均非得拒絕履行兩造間協議之  
11 正當理由，是原裁定命異議人應給付113年11月及12月已屆  
12 期之金額共50,000元予相對人，核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  
13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9 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陳姝妤